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世傑

聯絡電話：02-87712738

電子郵件：ud9310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20804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410會議紀錄.pdf)

主旨：檢送本部102年4月10日召開研商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2年3月29日內授營更字第102080303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含附件)

2013年04月16日  
交16換28章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日期 102年 4月 11日



## 研商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本部營建署陳組長興隆  
記錄：張世傑
- 四、出（列）席單位：詳簽到簿
- 五、綜合討論：略
- 六、會議結論：

都市更新條例發布施行迄今已逾 14 年，其中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機制涉關民眾權益甚鉅，本次會議僅提列部分修正條文，尚無法解決實務執行問題，宜進行全面通盤檢討，使執行機制更為周延。請業務單位將本次與會代表所提意見，納入修法參考，於會後另通知各相關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協助研提修法意見，並檢視本部歷年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解釋函令，如有必要予以法制化以利實務執行者，亦請納入本次檢討修法，俟本部彙整各界意見研提修正草案後，再召開會議邀集各單位廣泛討論。

- 七、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研商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2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部營建署陳組長興隆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技正	黃美靜		
臺北市政府	股長	程鵬	約僱工程員	邱劍亭
新北市政府	助理 工程員	張玉壽	股長	張燕查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技士	許劍亭
桃園縣政府	技士	蔡立倫		
新竹市政府			技長	王立仁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工程助理	謝幸芳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技士	李子皓		
臺東縣政府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張理和	研究員	張理和
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		蔡加毅		
中華民國 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蔡明大		
中華民國建築經理 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 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專業者 都市改革組織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 研究發展基金會			研究員	陳恩右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社團法人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理事	黃朝輝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專員	莊慈綠		
內政部地政司	科員	蔡育芬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